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壢簡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萬和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宗成道
訴訟代理人　宋家榮
被　　告　梁信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將置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段000 地號土地，即如附圖所示原告中壢營業所停車場第154 號停車位上之BMW 廠牌、車身號碼WBAGN41020DM77721 號之銀色自小客車移出，並將上開停車位騰空返還原告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25,280 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4,6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承租訴外人六和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經營中壢營業所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每小時20元。而被告自106年7 月28日起將其所有之BMW 廠牌、車身號碼WBAGN41020DM77721 號之銀色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於系爭停車場154 號停車位（下稱系爭停車位），兩造間即成立不定期租賃關係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然被告迄今均未曾給付停車費。原告前於108 年8 月22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於同年8

月31日前將系爭車輛移出系爭停車場，並給付積欠之停車費。然均未獲置理，是原告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兩造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。兩造間之租賃關係終止後，原告即應返還系爭停車位；而原告自106 年7 月28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已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達886 日，應支付原告租金425,280 元，爰依民法第455 條前段、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段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、2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租賃契約書、停車場登記證、現場照片、GOOGLE EARTH空照圖、存證信函及回執、停車場管理須知及停車場設施配置圖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 至18頁、第39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車輛之車籍查詢單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送達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原告復主張被告應移出系爭車輛並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；並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積欠之租金425,280 元，是本件爭點厥為：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移出系爭車輛並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，有無理由？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425,280 元，有無理由？

（一）原告請求被告移出系爭車輛並騰空返還系爭停車位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民法第421 條第1 項規定：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」同法第450 條第2 、3 項規定：「未定期限者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。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，從其習慣。前項終止契約，應依習慣先期通知。」第455 條前段規定：「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，應返還租賃物。」

2.查被告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位，應認兩造間即就系

爭停車位成立不定期租賃契約。而原告已於108 年8 月22日通知被告將終止系爭租約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1 月3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4、45頁）。則原告終止系爭租約符合上揭規定，應認兩造間系爭租約已於109 年2 月10日終止。準此，兩造間系爭契約既已合法終止，被告繼續占用系爭停車位即屬無權占有，是原告依民法第455 條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移出系爭車輛，並騰空返還原告系爭停車位，洵屬有據。原告此部分請求既有理由，則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767 條第1 項中斷所為請求部分，本院即毋須再為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（二）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425,280元，有無理由？

按系爭停車場停車管理須知約定：「停車入場取代幣，收費1 小時20元，每半小時10元。」而本件被告自106 年7 月28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，均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位，已如前述。上開日期共計886 日，依上揭約定，被告即應支付租金425,280 元【計算式：24× 886 × 20＝425,280 】，則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民法第233 條第1 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同法第203 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。」同法第229 條第2 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查本件給付租金債務，其給付並無確定期限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9 年1 月31日寄存送達被告，已如前述，是被告應於109 年2 月11日起負遲延責任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55 條前段及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移出系爭車輛，並騰空返還原告系爭停車位，並

給付租金425,280元，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，本無庸原告為聲請，若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者，該聲請僅在促使法院職權發動，法院仍係本於職權而宣告，自無庸對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判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